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2）24号

邵阳市兴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305210705658161

法定代表人：宁军良

地址（住址）：邵东市黑田铺镇新中村

我局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黑田铺镇新中村从事新型防水材料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为沥青、无纺布、塑料薄膜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选材—配料—共熔—浸渍—复合成型—卷曲—成品，产品为油毡。2022年5月6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固体废物炉渣炉灰用于填埋场地和作为农作物底肥，没有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我局于2022年5月6日下达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2022年5月7日，我局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发现你公司未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我局于2022年5月7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2）2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2022年5月6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2年5月6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未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事实；2022年5月6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事实；2022年5月6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未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事实；2022年5月6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法人身份；2022年5月7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事实；2022年5月10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5月8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2）2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之规定，……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标准适用表13，裁量起点 $Y=5/20 \times 100\%=25\%$ ，依据裁量标准，罚款金额= $\{25\%+5\% \times (1-25\%)\} \times 20\text{万}=5.75\text{万元}$ 。

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